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朱韋憶
電話：(04)2228-9111分機54613
電子信箱：f2113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200107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。(387040000E_112001078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立啟聰學校112學年度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招生簡章」1份(如附件)，請學校協助轉知學生及家長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2月9日北市教特字第1123002646號函。

二、旨揭簡章重要相關資訊如下(請詳閱簡章內容)：

(一)報名資格(須符合以下3項條件)：

- 1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學生。
- 2、應屆畢業生111學年度畢業不受年齡限制，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年齡21足歲以內民國91年8月1日以後出生且未具高中或高職學籍者。
- 3、持有效期限內之聽覺障礙身心障礙證明或直轄市、各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

- 1、郵寄報名：即日起至112年3月3日(星期五)止(以郵戳

特教中心 收文:112/02/10



1120000862

有附件



為憑)。

2、現場報名：112年3月1日(星期三)至3月3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至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聽障教育資源中心報名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將報名表件掛號郵寄「10371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320號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聽障教育資源中心」(以郵戳為憑)或親送至前開地點。

(四)安置結果公告：112年5月10日(星期三)前。

三、旨揭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

(<http://www.doe.gov.taipei/>)、臺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tmd.tp.edu.tw/rchi/>)及臺北市立啟聰學校網站(<http://www.tmd.tp.edu.tw/>)下載運用。

四、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臺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承辦人游儲毓教師，聯絡電話：(02)2592-4446分機601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市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